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達工程行即周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3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